

股票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1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91》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同意将公司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临时)会议确定的三个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北支行”,其余两银行不变,变更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为:

序号	银行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前)初始存放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1045224921	386,909,993.61
2	徽商银行淮北市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521301880006509	365,38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普钛业有限公司	110302581900062912	144,690,000(尚未存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4)。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

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2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1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4-092》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3)。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3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95%,使用期限不超过7个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08号),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196,100股股票,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70,7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3元,募集资金合计401,909,993.6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209,993.61元,由中核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0月28日进行验证,出具了XYZH2014DXAA1013-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净额385,209,993.61元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进行增资,其中(1)22,069,714元用于实施“金耀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2)14,469,000元用于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钛白(集团)“无锡锡普”进行增资,并由无锡锡普用于实施“无锡锡普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金耀钛白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22,069,714	22,069,714
2	无锡锡普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	14,469,000	14,46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81,380	1,981,380
	合计	385,210	385,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根据目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365,380,000元已经于2014年11月26日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计划于2014年12月开工,项目投资总额22,069.71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2,069,000元,截至2014年12月7日,该项目尚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按照《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1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的资金支出计划安排,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不超过9,000.00万元(含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公司不存在在证券质押、资金使用等方面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投入;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与相关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4-003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所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的各项风险因素

(1)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生产乳制品与含乳饮料属于日常消费品,直接供消费者饮用,产品质量、质量安全关系着消费者的健康,近年来,各级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日趋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法律法规。一方面,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日益重视。

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质量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导致公司产品信誉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诉讼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6月,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84.35%、83.52%、84.27%和84.42%。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材料的需求,并在积极通过增建或扩建自有牧场的方式,以实现更有效地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本次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康乐路支行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中未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可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将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含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荐机构对中核钛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4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经通过收购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及对南通宝聚增资人民币6000万元,将南通宝聚作为公司进军氧化铁产业的平台,并通过南通宝聚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产品线,持续提升南通宝聚氧化铁生产规模和技术研发能力。

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宝聚)是于2006年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设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持有盐城宝聚100%的股权。

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泰)是于2006年在江苏省盐城市投资设立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硫酸法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钛白)持有盐城福泰100%的股权。2013年7月,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经停止盐城福泰的钛白粉生产业务(详情见公司2013-069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对盐城福泰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盐城福泰的资产进行产氧化铁。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由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增资6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盐城宝聚注册资本增加450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500万元,增资用于盐城宝聚吸收合并盐城福泰。

此次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对盐城宝聚的增资由南通宝聚全额出资,不存在交易对手方。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出资方式:现金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南通宝聚对盐城宝聚增资,有助于以南通宝聚为平台,整合中核钛白体系内氧化铁产品线,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价值,提高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主要是公司运营管理体系中的风险。本公司将把此次实施的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盐城宝聚,加强管理控制,促使盐城宝聚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4-095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概述

根据公司优化整合需要和发展规划,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宝聚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宝聚”)全资子公司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宝聚”)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耀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钛白”)全资子公司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泰”)。吸收合并完成后,盐城宝聚继续存续经营,盐城福泰原有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盐城宝聚将与盐城福泰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并实施上述吸收合并事项。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盐城宝聚氯化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股东及持股比例:南通宝聚持股100%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氧化铁黑颜料、氧化铁黄颜料、氧化铁红颜料);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盐城福泰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福泰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峰  
股东及持股比例:金星钛白持股100%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硫酸法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硫酸亚铁),化工机械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3年7月,为调整产品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已经停止盐城福泰的钛白粉生产业务(详情见公司2013-069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照计划对盐城福泰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盐城福泰的资产进行产氧化铁。

三、吸收合并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 1、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盐城宝聚整体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合并完成后,盐城宝聚作为存续方,继续存续经营,盐城福泰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及债权债务均由盐城宝聚承接。
- 2、双方将积极合作,共同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3、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影响

1、盐城宝聚将与盐城福泰同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属于上市公司的氧化铁板块,双方主营业务有较高的相关性,且在采购及销售渠道方面有益。因此,本次公司以盐城宝聚为主体吸收合并盐城福泰,对优化资源配置及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进行整合,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实施统一规划与管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氧化铁板块业务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氧化铁业务进一步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74

###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减少其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8月8日,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悠彩公司”),拟从事有关电子彩票的运营服务、技术支持及相关信息资讯服务(具体详见2014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设立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4-044号》)。目前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相关产品正在研发过程中。

二、投资进展

1、股权转让及减资概况

为进一步激励姚记悠彩公司的经营团队,提高团队的积极性和发挥空间,更有效的控制股权投资,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减少其注册资本的议案》,对姚记悠彩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做出调整,以丁丁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受让北京鼎鼎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鼎彩公司”),姚记悠彩公司股东姚记公司、丁丁、蔡文锦分别将其持有的17%、12%、9%股权转让给鼎鼎彩公司,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姚记悠彩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减少至2000万。同时经经营层与丁丁、蔡文锦与北京鼎鼎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悠彩”)关于转让上海姚记悠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变更完成后,姚记悠彩公司之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680	34%
上海卓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25%
北京鼎鼎彩科技有限公司	760	38%
蔡文锦	60	3%
合计	2000	10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股权投资方介绍

名称:北京鼎鼎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1层1107室  
法定代表人:丁丁  
注册资本:1000万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者在申购开立基金账户并进入网上交易系统,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海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风险因素。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货币基金的理财功能,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开通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

一、业务说明

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又称“货币基金电子直销P+0快速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期间,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将所持有的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的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投资者同意将快速赎回的份额协议转让给本公司,并由本公司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过户确认后本公司发起正常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本公司的已垫付款。

1、业务开通时间

2014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自然日00:00-24:00(即“24小时”)提供本业务服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如发生开放时间调整的情况,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

2、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57)(以下简称“天添盈货币基金”)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公告。若本公司今后将开展其他货币基金开放业务,将另行公告。

三、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邮储银行借记卡开通本公司电子交易,并开通上述银行卡投资天添盈货币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本业务暂不支持支付宝/天天盈/支付宝。前述不支持本业务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如果后续开通业务,或后续本业务营销支持的银行卡,投资者届时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不再另行公告。

五、收费方式

本业务暂不收取客户任何手续费,但本公司保留收取管理费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及时间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业务规则

1. 投资者申请办理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上投摩根电子直销现金宝快速取现用户服务协议》。

2. 投资者发现现金宝快速取现申请,每笔申请份额不得超过100份(含),上限为20000份(含),单日份额累计上限为200000份(含)。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上述限制。

3. 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取现申请(该行为自然日,从0:00至24:00为一日)起(含快速取现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将快速划归归本公司所有。

4.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现金宝快速取现总设置限额,如当日现金宝快速取现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并视情况及后续恢复业务。

5. 其它未尽规则详见《上投摩根基金电子直销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

七、重要提示

1. 投资者申请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请仔细阅读《上投摩根基金电子直销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可登录上投摩根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按相关提示进行现金宝快速取现的相关操作。

3. 2014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对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公告。修改后的《上投摩根基金电子直销现金宝快速取现业务规则》公告后,投资者如提交现金宝快速取现服务申请,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业务规则的修改。

八、现金宝快速取现为增值服务,本业务每日设置快速取现总额上限。如当日赎回额度已达上限,快速取现服务将被临时暂停,投资者在使用该服务前需充分了解了该业务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八、业务办理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www.cmfund.com](http://www.cm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4888, 021-3879-4888  
客服邮箱:services@cmfund.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份额各自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4月30日刊登的《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注:2014年12月10日起,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原2014年2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中银新银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业务的公告》内容自2014年12月10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